

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。</p> <p>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</p> <p><u>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，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，不受第一項</u></p>	<p>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。</p> <p>各機關（構）、<u>學校</u>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</p>	<p>一、公立學校職員之服務對象係教師與學生，是類人員於寒暑假期間無需到校上課，學校行政業務需求於此段期間自然減少，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學校職員之辦公時間，配合上開人員之上課時間彈性調整，有其實際需要；又因公立學校之性質與一般公務機關不同，亦非屬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機關，宜放寬公立學校職員之上班時間，無須受限於本條第一項每日八小時、每週四十小</p>

規定之限制。

時規定之限制，爰將本條第二項「學校」之文字刪除，修正為「各機關（構）」以排除學校之適用。

11、為期與其他公務機關（構）上班時數衡平，避免由學校自行調整造成學校間辦公時間之混亂，仍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其所轄各級公立學校，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之原則下作彈性調整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上。